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8092602662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被保险人在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主险或附加险条款列明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导致保险地址被污染而需要清理的，对被保险人为清理保险地址而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主险和本附加险项下支付的清污费用之和不超过主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

其它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